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〇九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 目錄

摘要.....	2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4
(一)109年通報資料分析.....	4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3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17
(一)109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7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19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20
(一)109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20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2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4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25
(一)109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25
(二)109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26
(三)109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27
(四)109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28

## 摘要

本年報係衛生福利部為呈現我國 109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等。

重要結果：109 年各機關通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40~49 歲」為最多，「50~59 歲」次之；19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位居首位，20~39 歲為「(甲基)安非他命」，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濫用藥物原因以「藥物依賴」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朋友」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非共用針頭」為主。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109 年送檢項目以安非他命最多，嗎啡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 5 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其中，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之檢出件數以「合成卡西酮」為首位，又「合成卡西酮」檢出量自 102 年起逐年增加，該類別以 Mephedrone 為檢出最多，其次為 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臺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 109 年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2-溴-4-甲基苯丙酮、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鹽酸羥亞胺、海洛因。而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多，其他地區次之。

109 年各學制濫用通報人數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而學生藥物濫用類別以「二級毒品」為主，其次為「三級毒品」。

109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30~39 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居多。

109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以查獲「二級毒品」為最多，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為最多，「持有三級毒品」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濫用藥物、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 (一)109 年通報資料分析

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蒐集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通報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個案之基本資料、藥物取得之場所、濫用藥物之種類、濫用方式及濫用原因等。

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30,357 人次，較 108 年 36,563 人次減少 6,206 人次，其中男性 24,652 人次(占通報總人次之 81.2%)，女性 5,705 人次(占 18.8%)。通報個案之人口學變項如表一。職業部分，以「工」者為最多(占 30.8%)，其次是「無」(占 28.6%)；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為最多(占 52.5%)、「已婚」者(占 23.7%)次之。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高職」(占 43.7%)為最多，其次為「國初中」(占 43.0%)。

109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占通報總人次之 50.0%)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占 36.4%)、愷他命(占 4.2%)。與 108 年相比較，109 年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嗎啡及麥角二乙胺等均較為減少，而大麻、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唑匹可隆、佐沛眠、配西汀、可待因及古柯鹼增加幅度較多，如表二。

表一、109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b>通報總人次</b>	<b>24,652</b>		<b>5,705</b>		<b>30,357</b>	
工	8,860	35.9	483	8.5	9,343	30.8
無	6,241	25.3	2,440	42.8	8,681	28.6
服務業	5,955	24.2	2,073	36.3	8,028	26.4
自由業	1,215	4.9	186	3.3	1,401	4.6
農漁	1,042	4.2	36	0.6	1,078	3.6
商	582	2.4	94	1.6	676	2.2
其他	513	2.1	106	1.9	619	2.0
家庭主婦	7	0.0	243	4.3	250	0.8
學生	192	0.8	42	0.7	234	0.8
公教	36	0.1	2	0.0	38	0.1
軍警	9	0.0	0	0.0	9	0.0
婚						
未婚	13,532	54.9	2,416	42.3	15,948	52.5
已婚	5,626	22.8	1,558	27.3	7,184	23.7
離婚	4,952	20.1	1,399	24.5	6,351	20.9
狀						
同居	255	1.0	174	3.0	429	1.4
喪偶	142	0.6	136	2.4	278	0.9
其他	145	0.6	22	0.4	167	0.6
況						
高中高職	10,414	42.2	2,838	49.7	13,252	43.7
國初中	10,820	43.9	2,243	39.3	13,063	43.0
大專大學	2,310	9.4	401	7.0	2,711	8.9
小學及以下	884	3.6	191	3.3	1,075	3.5
研究所以上	139	0.6	5	0.1	144	0.5
其他	85	0.3	27	0.5	112	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表二、108 年與 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僅列前三項)

單位：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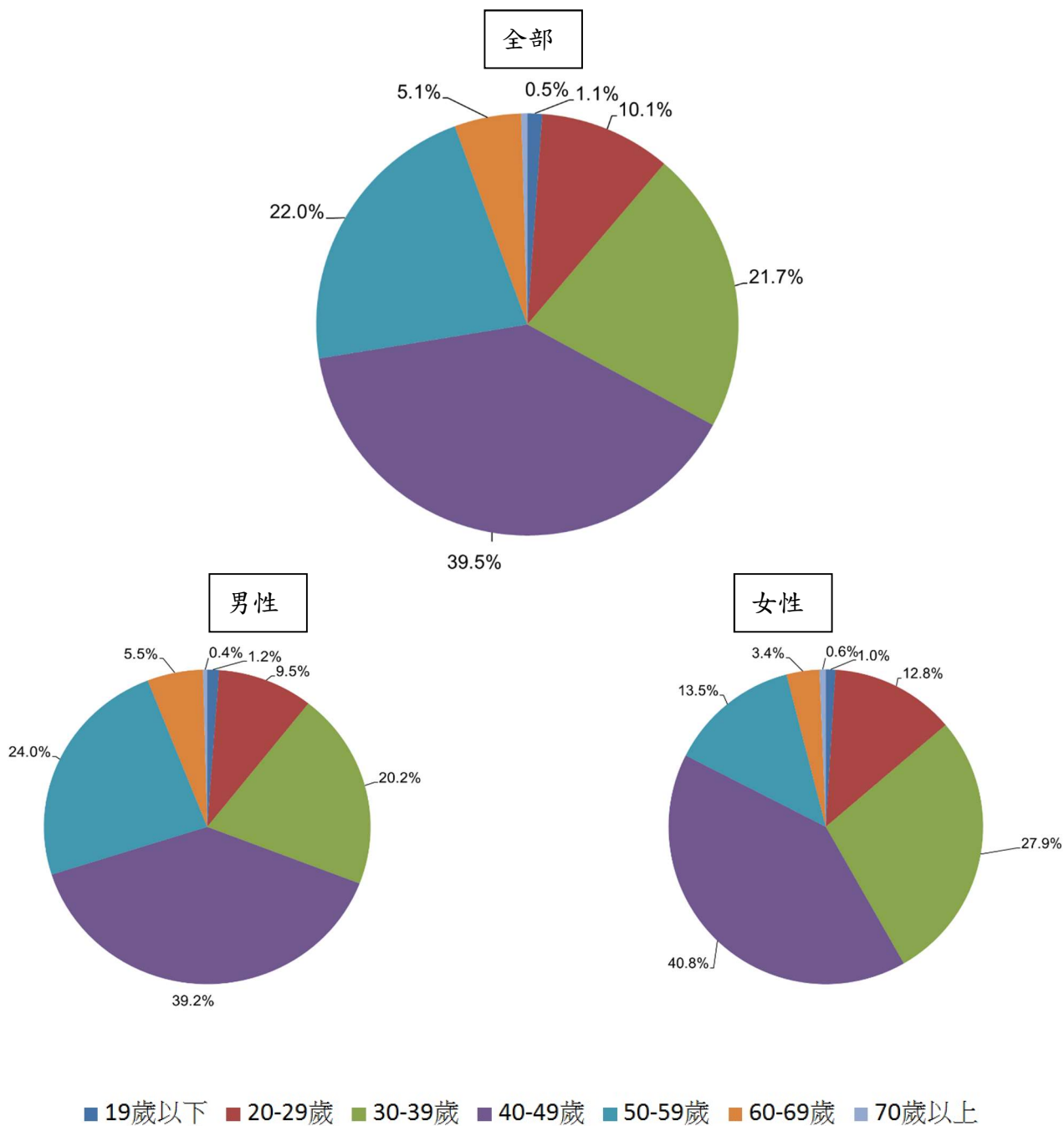
排 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08 年(a)	109 年(b)	109 年占藥物濫	較 108 年增減百
				用總人次百分比 (%)	分比(%)[(b- a)/a*100]
1	海洛因	17,470	15,186	50.0	-13.1
2	(甲基)安非他命	14,089	11,035	36.4	-21.7
3	愷他命	2,222	1,260	4.2	-43.3
4	大麻	711	712	2.3	0.1
5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314	641	2.1	104.1
6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	974	533	1.8	-45.3
7	唑匹可隆	58	197	0.6	239.7
8	佐沛眠	103	145	0.5	40.8
9	嗎啡	81	44	0.1	-45.7
10	配西汀	8	13	0.0	62.5
11	可待因	3	6	0.0	100.0
12	古柯鹼	0	3	0.0	-(註 4)
13	麥角二乙胺	12	2	0.0	-83.3
	通報總人次	36,563	30,357	-	-17.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 3、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 4、古柯鹼於 108 年為 0 人次數、109 年為 3 人次數，故無法以增減百分比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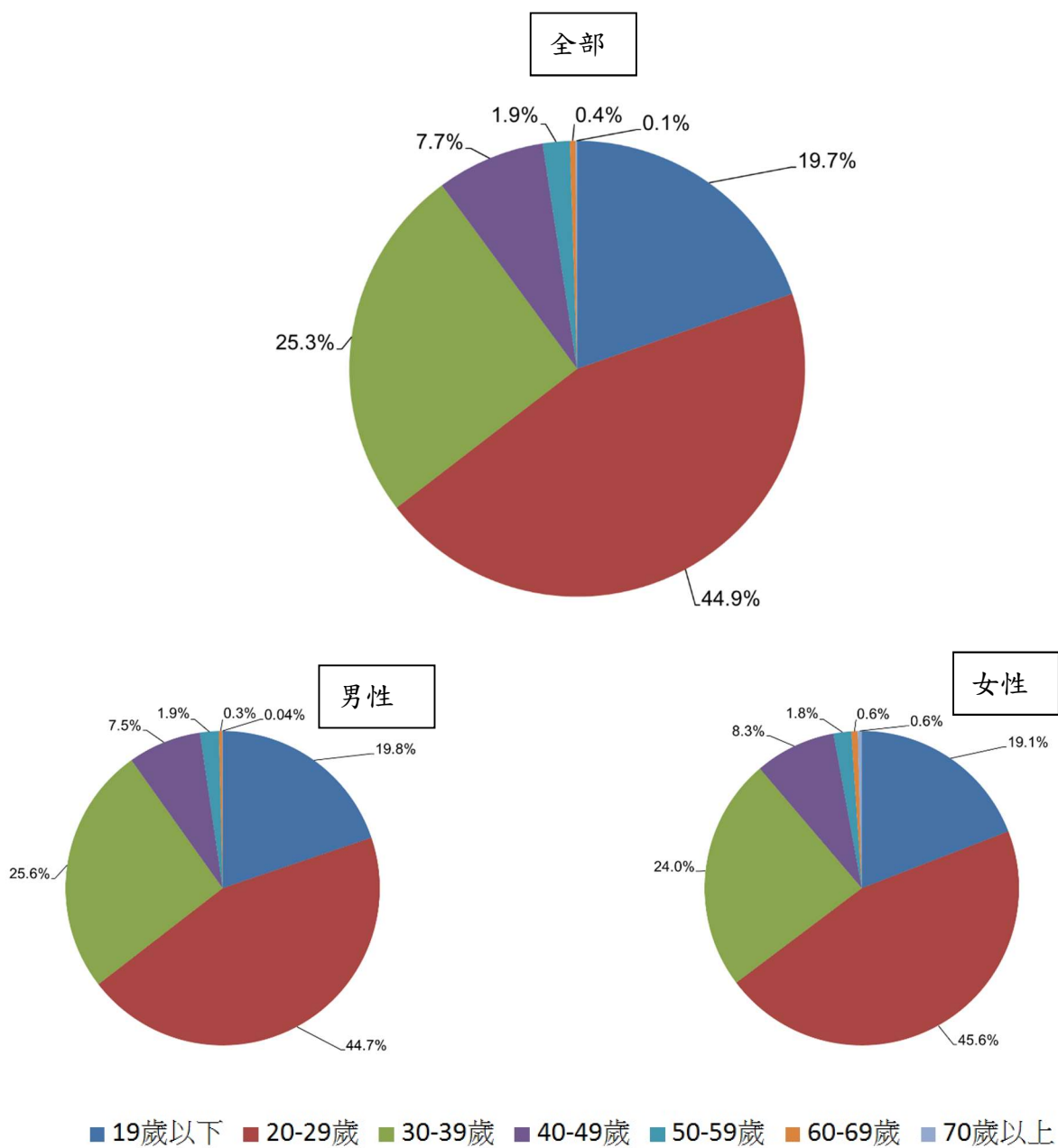
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兩性分布皆以「40-49 歲」為最多(男性 39.2%、女性 40.8%)，男性以「50-59 歲」次之(24.0%)，女性以「30-39 歲」次之(27.9%) (如圖一)；首次用藥以「20-29 歲」(占 44.9%) 為最多，「30-39 歲」(占 25.3%)次之 (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 歲以下」年齡層以愷他命為主，「20 歲至 39 歲」以(甲基)安非他命居多，「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如表三。



圖一、109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二、109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三、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各年齡層濫用藥物種類排序

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小於 19 歲	愷他命	47.5	(甲基)安非他命	30.9	咖啡	7.0	卡西酮	3.2	搖頭丸	2.3
20-2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58.4	愷他命	14.2	大麻	11.9	搖頭丸	5.6	海洛因	4.6
30-3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51.5	海洛因	28.5	愷他命	7.5	搖頭丸	4.1	大麻	3.2
40-49 歲	海洛因	61.4	(甲基)安非他命	32.1	氟硝西洋 (FM2)	1.7	愷他命	1.3	大麻	0.8
50-59 歲	海洛因	69.6	(甲基)安非他命	24.2	氟硝西洋 (FM2)	1.8	唑匹可隆	0.7	佐沛眠	0.4
60-69 歲	海洛因	71.0	(甲基)安非他命	17.5	唑匹可隆	3.2	佐沛眠	2.1	氟硝西洋 (FM2)	1.9
70 歲以上	海洛因	37.6	唑匹可隆	14.9	佐沛眠	10.6	大麻	9.2	氟硝西洋 (FM2)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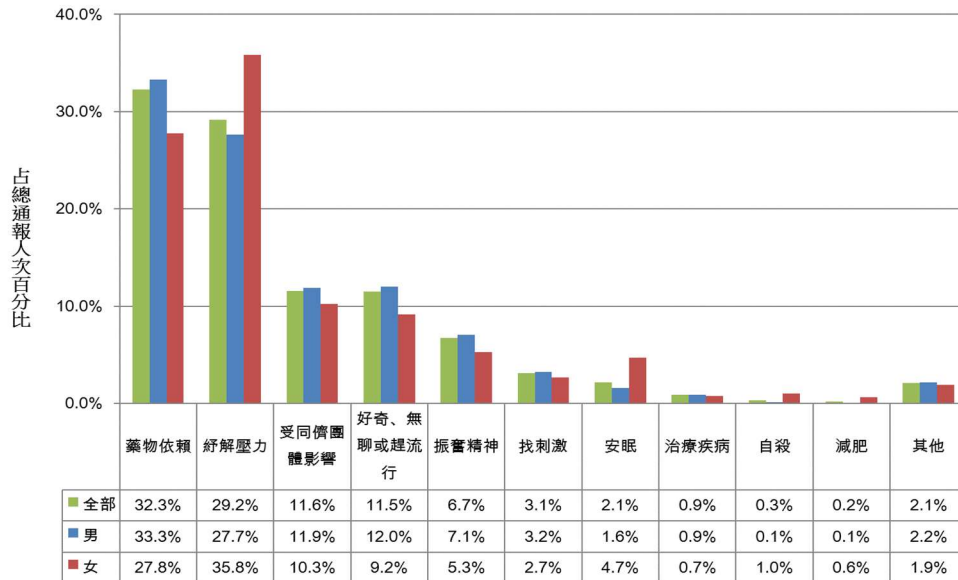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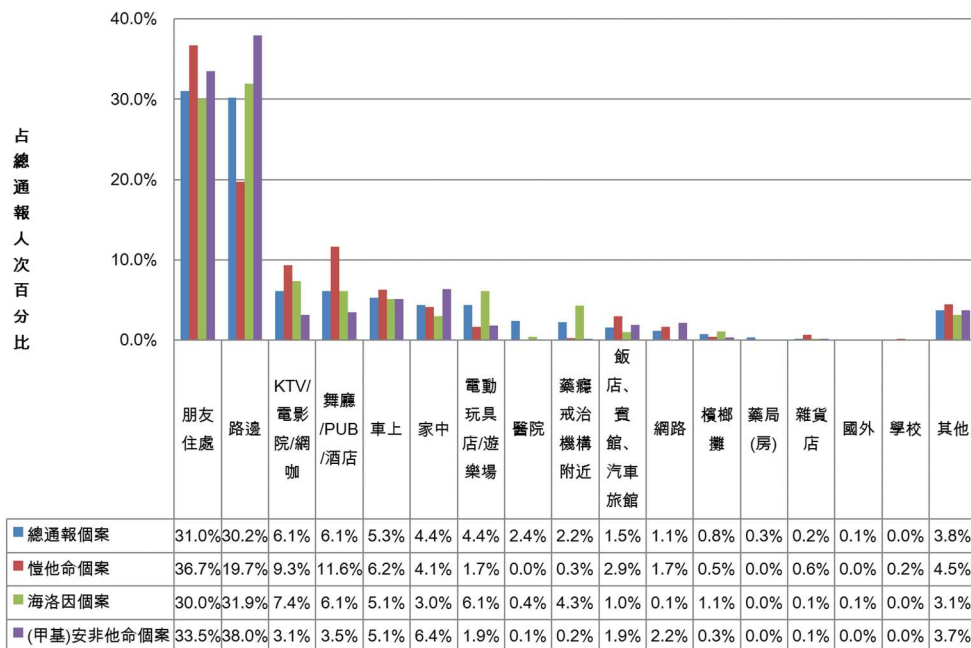
109 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占總通報人次之 32.3%)為最多，「紓解壓力」(占 29.2%)次之(如圖三)；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 31.0%)為最多，「路邊」(占 30.2%)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的場所以「路邊」、「朋友住處」及「KTV/電影院/網咖」為主；(甲基)安非他命以「路邊」、「朋友住處」及「家中」為主；愷他命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為主(如圖四)。結果顯示「朋友住處」、「路邊」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如圖五，以「朋友」(占通報總人次之 41.9%)為最多、「藥頭/毒販」(占 35.4%)次之。

109 年通報個案用藥方式如圖六，以「非共用針頭」(占 35.3%)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食」(占 32.4%)次之。用藥史部分，以「超過 20 年」(占 26.1%)最多，「1-5 年」(占 23.3%)次之；另有關個案用藥種類，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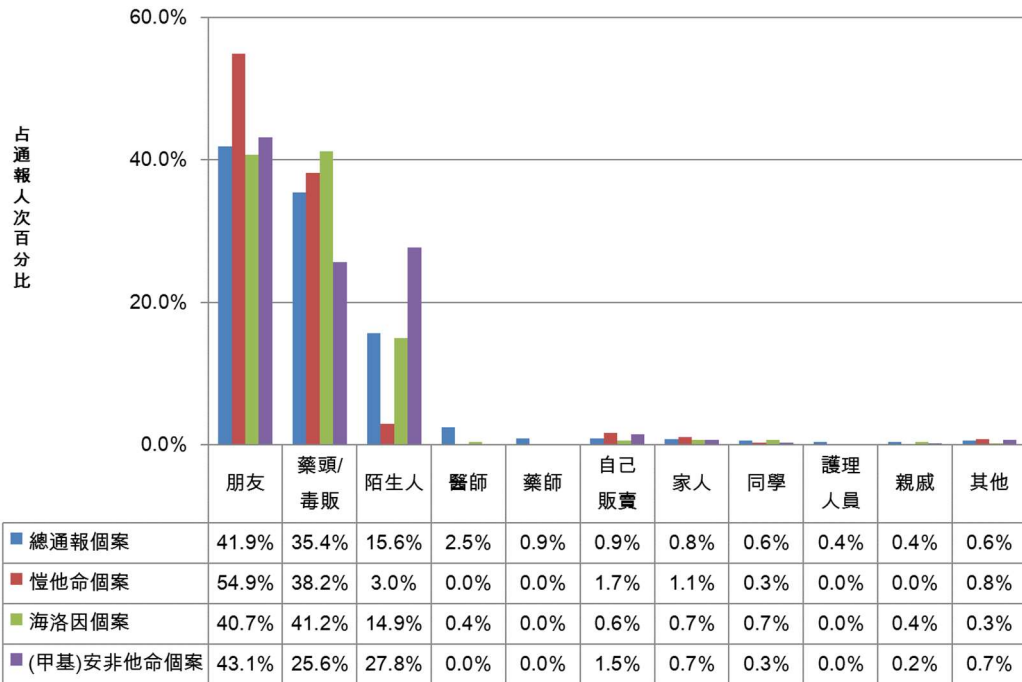
「單一用藥」占 77.8% 為最多，二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 22.2%；就併存疾病方面，大部分無併存疾病(占 52.3%)，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肝炎」為最多，「HIV 感染」與「B 型肝炎」分占二、三位(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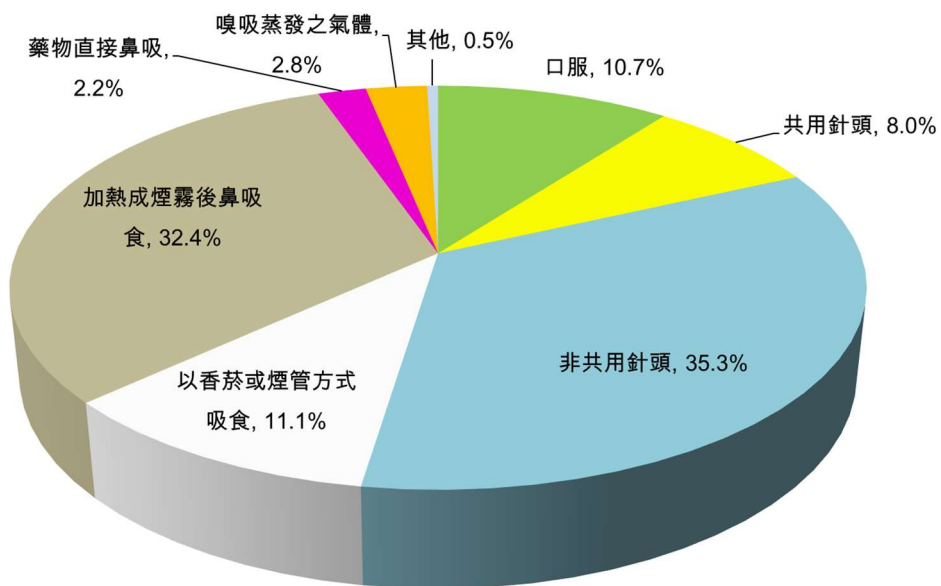
圖三、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四、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五、109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六、109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四、109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b>通報總人次</b>	<b>24,652</b>		<b>5,705</b>		<b>30,357</b>	
未達一年	856	3.5	227	4	1,083	3.6
1-5年	5,567	22.6	1,499	26.3	7,066	23.3
6-10(含)年	3,603	14.6	1,189	20.8	4,792	15.8
11-15(含)年	3,722	15.1	978	17.1	4,700	15.5
16-20(含)年	4,008	16.3	785	13.8	4,793	15.8
超過20年	6,896	28	1,027	18	7,923	26.1
用一種	19,283	78.22	4,330	75.90	23,613	77.8
藥二種	3,648	14.80	1,032	18.09	4,680	15.4
種三種	1,143	4.64	231	4.05	1,374	4.5
類四種以上	578	2.34	112	1.96	690	2.3
無	14,127	50.6	3,676	59.8	17,803	52.3
C型肝炎	5,905	21.2	950	15.5	6,855	20.1
HIV感染	2,623	9.4	206	3.4	2,829	8.3
B型肝炎	1,822	6.5	360	5.9	2,182	6.4
精神症狀	1,321	4.7	599	9.7	1,920	5.6
心臟血管症狀	492	1.8	53	0.9	545	1.6
併肌肉骨骼神經症狀	235	0.8	49	0.8	284	0.8
存肝膽腸胃症狀	200	0.7	35	0.6	235	0.7
疾癌症	214	0.8	24	0.4	238	0.7
病性病	186	0.7	17	0.3	203	0.6
呼吸系統疾病	84	0.3	11	0.2	95	0.3
泌尿系統	86	0.3	8	0.1	94	0.3
皮膚症狀	68	0.2	28	0.5	96	0.3
腦血管疾病	64	0.2	4	0.1	68	0.2
腦部症狀	21	0.1	8	0.1	29	0.1
其他	469	1.7	119	1.9	588	1.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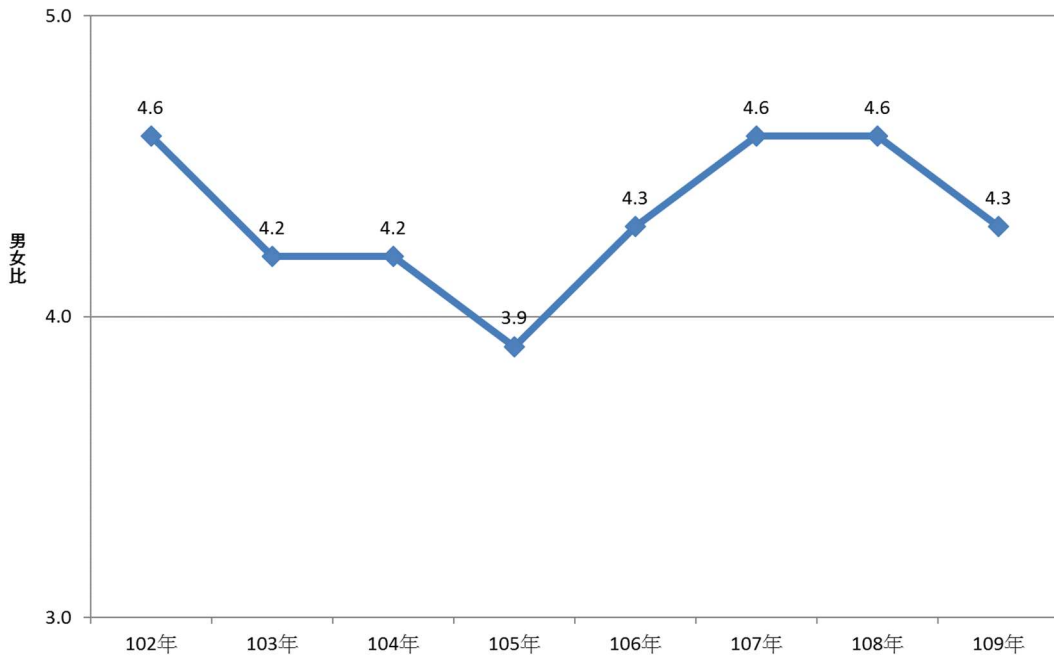
102 至 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男女比之趨勢如圖七，自 102 年至 105 年逐年下降，然而 106 年至 107 年轉為增加趨勢，108 年至 109 年呈現下降趨勢，顯示男、女性藥物濫用比例差距於 108-109 年間逐漸縮小。其中，「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102 年至 107 年呈現下降趨勢，108 年至 109 年微幅上升；「(甲基)安非他命」居次，其年平均約占通報總人次約 30.4% 左右，且 107 年有增加現象，108 年至 109 年間則些微下降；「愷他命」則為第三位，102 年至 105 年呈上升趨勢之情況，然 106 年至 109 年有下降情形；第四位「MDMA」102 年至 106 年則呈現下降趨勢，然 107 年至 108 年微幅上升，109 年則呈現下降情形(如圖八)。102 年至 109 年通報個案濫用之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107 年至 108 年略微下降，109 年微幅上升，而使用二種及二種以上類型濫用藥物者在 108 年至 109 年間則有略微下降的趨勢(如圖九)。

102 至 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為最常見，自 102 年至 108 年呈現下降趨勢，109 年則微幅上升；「加熱成煙霧後鼻吸食」之用藥方式，102 年至 108 年呈上升趨勢。「以香菸或煙管方式吸食」方式，102 年至 105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6 年至 109 年有下降現象；「口服」及「藥物直接鼻吸」用藥方式，102 年至 109 年呈浮動現象；另外，「共用針頭」於 102 年至 107 年呈現下降趨勢，但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有上升現象；「嗅吸蒸發之氣體」用藥方式，自 102 年至 107 年呈上升趨勢，108 年至 109 年則呈現些微下降趨勢(如圖十)。

最常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之前五位如圖十一，分析通報個案取得濫用藥物場所，結果顯示「朋友住處」在 108 年下降後，於 109 年些微上升，於 109 年位居首位；「路邊」自 104 年至 105 年間下降，106 年至 108 年呈上升趨勢，109 年則微幅下降；「KTV/電影院/網咖」呈現浮動現象；「車上」、「舞廳/PUB/酒店」則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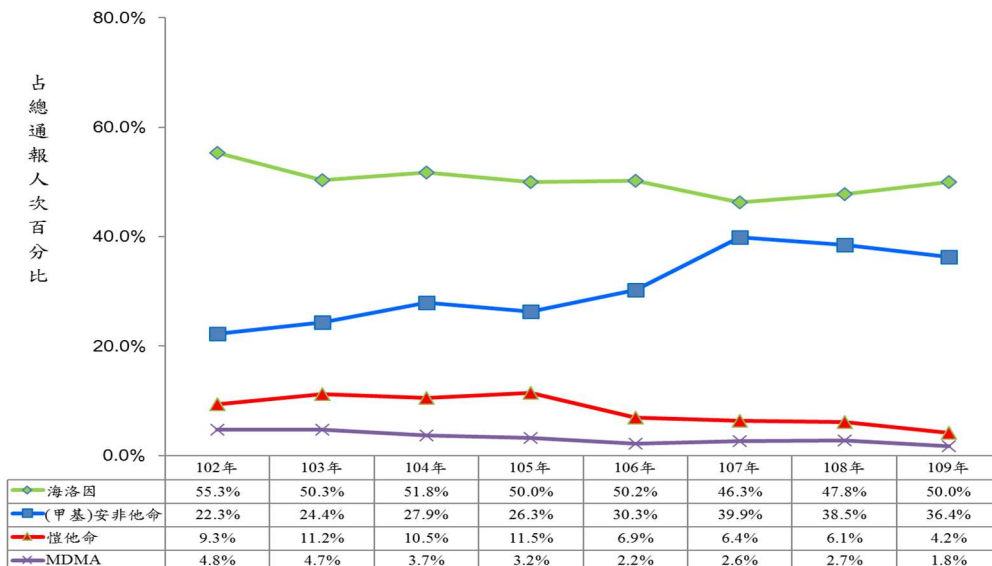
102 年至 109 年通報個案以無併存疾病居多。而出現併存疾病者，以血液傳染性疾病居多，其中以「C 型肝炎」感染為最多，自 102 年至 105 年「C 型肝炎」感染有下降的趨勢，106 年至 109 年呈現持平情形；「B 型肝炎」自 105 年至 107 年有上升趨勢，108 年至 109 年則略微下滑；HIV 感染

則呈浮動現象，另「精神症狀」則自 102 年至 106 年有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至 109 年則呈現浮動現象(如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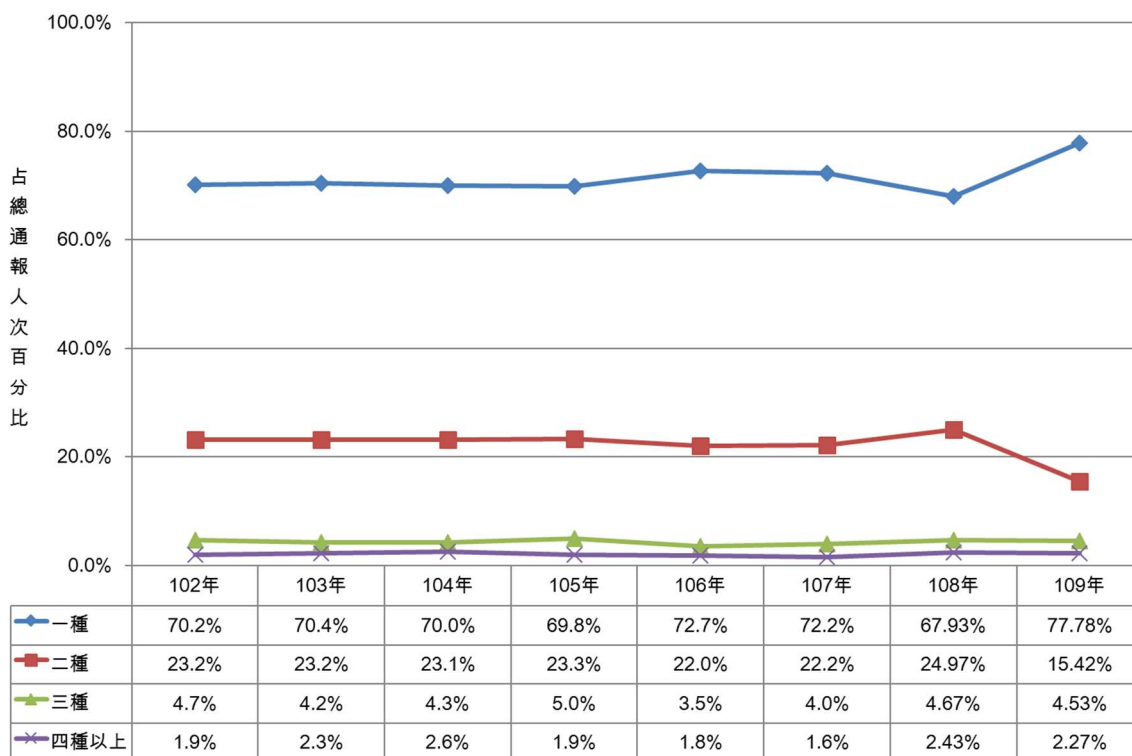
圖七、102 至 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男女比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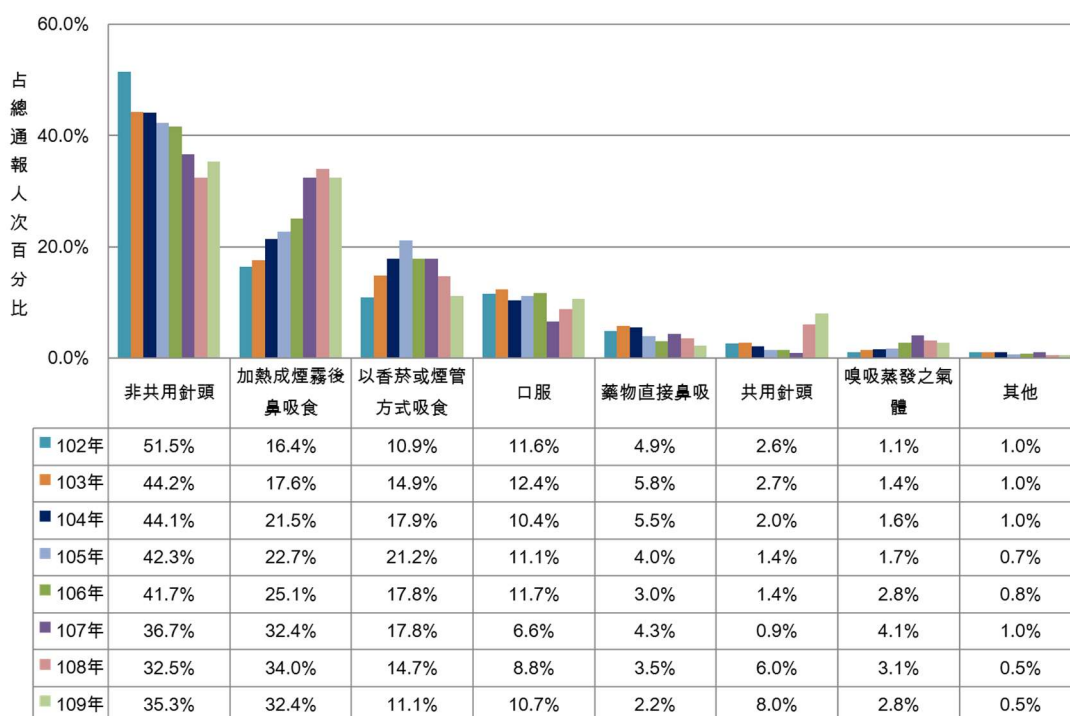
圖八、102 至 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九、102 至 109 年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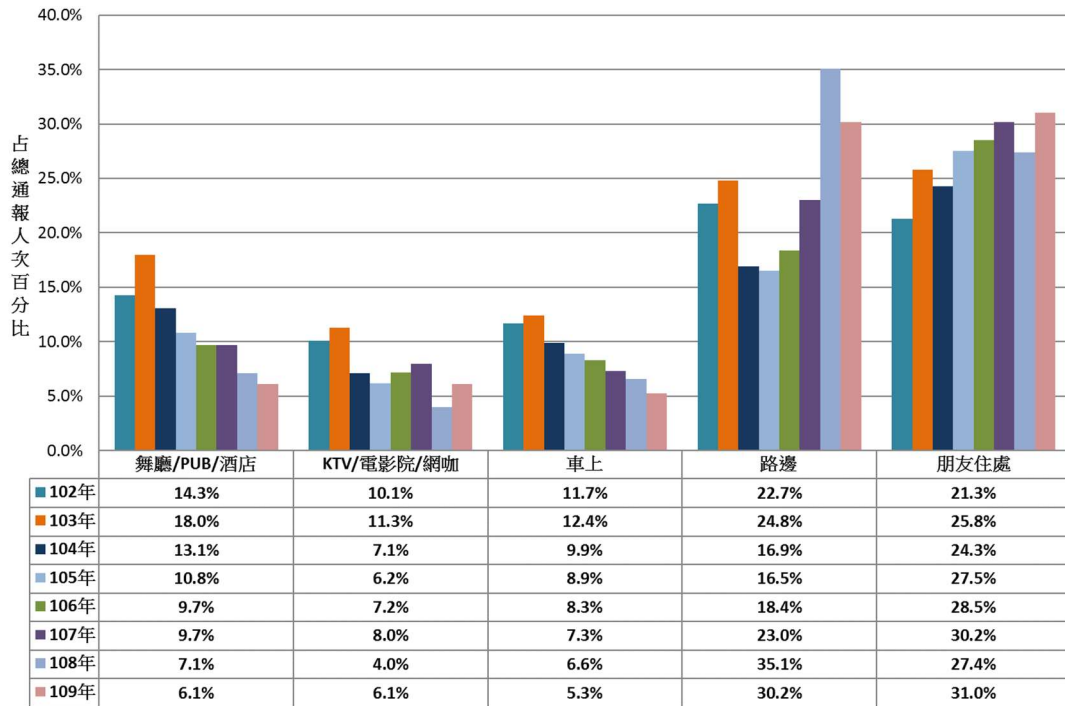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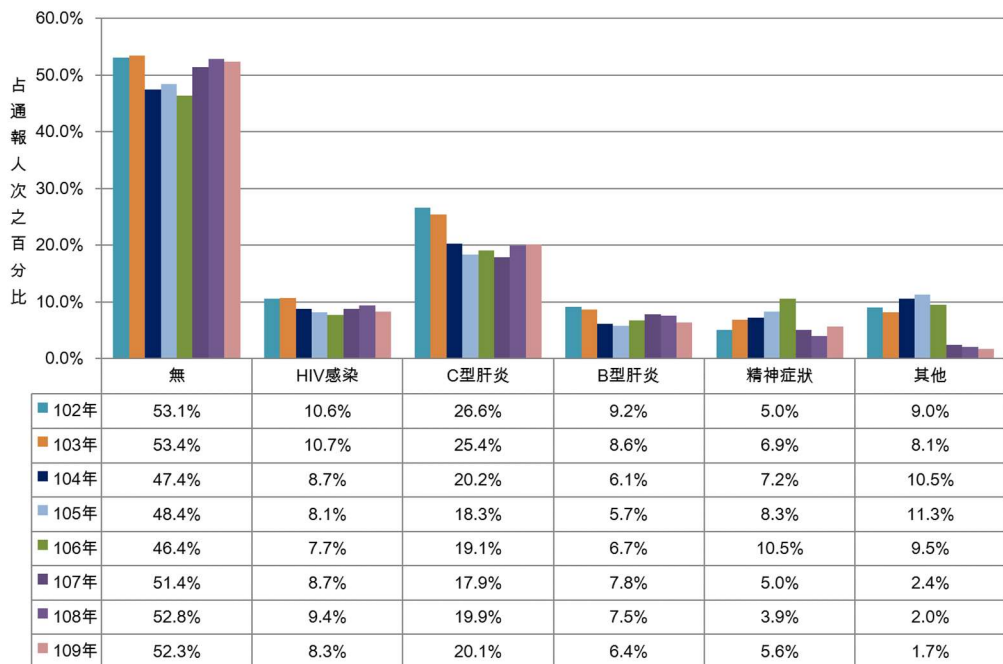
圖十、102 至 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一、102 至 109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二、102 至 109 年台灣地區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共病情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 (一)109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8家濫用藥物尿液認可檢驗機構(關)及11家非尿液檢驗機構等檢驗單位，受理檢警調、法院等單位送檢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109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236,521件，較108年231,947件增加2.0%，以送驗安非他命最多，嗎啡次之。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60,670件，檢體總陽性數高至低依次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MDMA，如表五。

表五、104年至109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5項成分統計

項次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a)	109年 (b)	109年較108年 增減百分比(%) [(b-a)/a*100]
		送驗檢體	總件數	261,314	250,683	258,531	249,618	231,947	236,521
		總陽性數	74,966	70,210	70,941	68,302	59,737	60,670	1.6
		陽性率(%)	28.7	28.0	27.4	27.4	25.8	25.7	-0.4
1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146,867	155,697	181,560	132,776	54,128	54,435	0.6
		總陽性數	39,779	49,045	52,027	47,592	37,470	43,218	15.3
		陽性率(%)	27.1	31.5	28.7	35.8	69.2	79.4	14.7
2	安非他命	總件數	226,230	236,512	245,540	233,308	211,904	209,095	-1.3
		總陽性數	32,435	41,503	42,921	40,285	32,335	38,272	18.4
		陽性率(%)	14.3	17.5	17.5	17.3	15.3	18.3	19.6
3	愷他命	總件數	95,362	73,266	59,781	57,938	54,390	45,846	-15.7
		總陽性數	32,406	17,442	14,348	15,699	17,788	13,011	-26.9
		陽性率(%)	34.0	23.8	24.0	27.1	32.7	28.4	-13.2
4	嗎啡	總件數	203,556	208,022	213,875	171,657	110,720	122,730	10.8
		總陽性數	14,260	15,163	14,685	11,464	7,312	5,388	-26.3
		陽性率(%)	7.0	7.3	6.9	6.7	6.6	4.4	-33.5
5	MDMA	總件數	151,830	145,445	168,396	108,097	24,767	24,482	-1.2
		總陽性數	666	533	506	548	583	331	-43.2
		陽性率(%)	0.4	0.4	0.3	0.5	2.4	1.4	-41.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本表項次順序係依109年總陽性數排序。
- 2.一個檢體無論檢驗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皆算1件檢體陽性數。

109 年尿液檢體檢出陽性數共 60,670 件，其中檢出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體，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為最多，共計 35,149 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 80.2%)，如表六。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兩種藥物成分最多，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成分居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則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 6-乙醯嗎啡組合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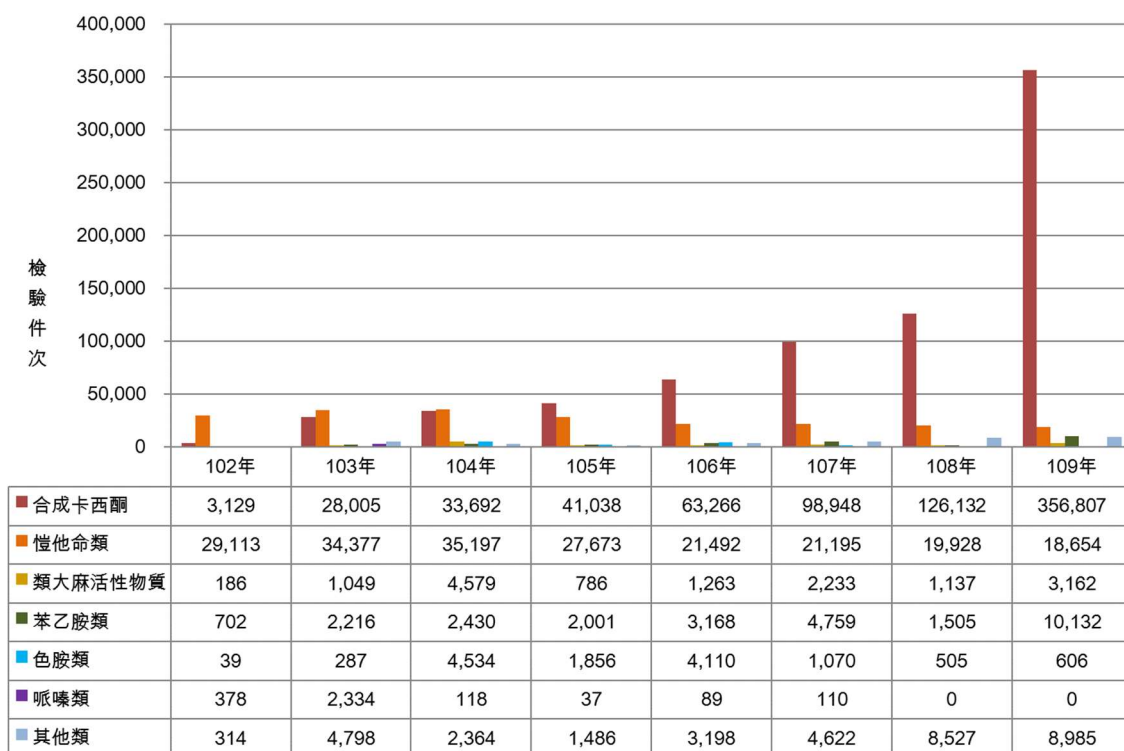
表六、108 年與 109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8 年		109 年		較 108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占多重濫用 藥物成分百 分比(%)	件數(b)	占多重濫 用藥物成 分百分比 (%)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33,679	80.7	35,149	80.2	4.4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3,536	8.5	3,967	9.0	12.2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3,291	7.9	3,173	7.2	-3.6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683	1.6	889	2.0	30.2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525	1.3	671	1.5	27.8
共計	41,714	100.0	43,849	100.0	5.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快，102年至109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9年以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 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4-MDMC)；愷他命類物質 102年至104年有增加的趨勢，然 105年至109年檢出件次逐年降低，其中以 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物質及色胺類物質於104年檢出達高峰後呈浮動現象；苯乙胺類物質 102年至107年有上升趨勢，108年至109年呈現波動情形；哌嗪類物質於103年檢出達檢出數高峰後，104年至109年呈浮動現象，如圖十三。



圖十三、102年至109年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種類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每年度經交叉比對，截至109年底，我國檢出合成卡西酮55項，愷他命類8項，類大麻活性物質36項，苯乙胺類34項，色胺類14項，哌嗪類7項，其他類21項。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查詢(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9958>)。

###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 (一)109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109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8162.6 公斤，較 108 年 9476.5 公斤減少 13.9%，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2-溴-4-甲基苯丙酮、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鹽酸羥亞胺及海洛因，如表七。愷他命及其原料鹽酸羥亞胺於 109 年緝獲量分別為第二、四位，且甲基安非他命緝獲量亦佔該年第三位，與 108 年緝獲量比較，顯示甲基安非他命供給情況有略為減緩趨勢。此外 2-溴-4-甲基苯丙酮(可作為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別名「喵喵」之原料)，於 109 年大量緝獲，值得注意。

表七、109 年台灣地區緝獲毒品排行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2-溴-4-甲基苯丙酮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鹽酸羥亞胺	海洛因
毒品分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緝獲量(公斤)	3,437.8	1,419.6	1,273.6	739.3	341.5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42.1	17.4	15.6	9.1	4.2
108 年緝獲量(公斤)	1,261.1	4,183.5	1,592.8	101.6	535.6
較 108 年增減百分比(%)	172.6	-66.1	-	627.7	-36.2

註 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註 2: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109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最多、「其他地區」次之，與108年比較，「我國」、「香港」、「泰國」、「緬甸」及「其他地區」緝獲量呈現減少趨勢，「中國大陸」及「地區不明」均呈現增加趨勢，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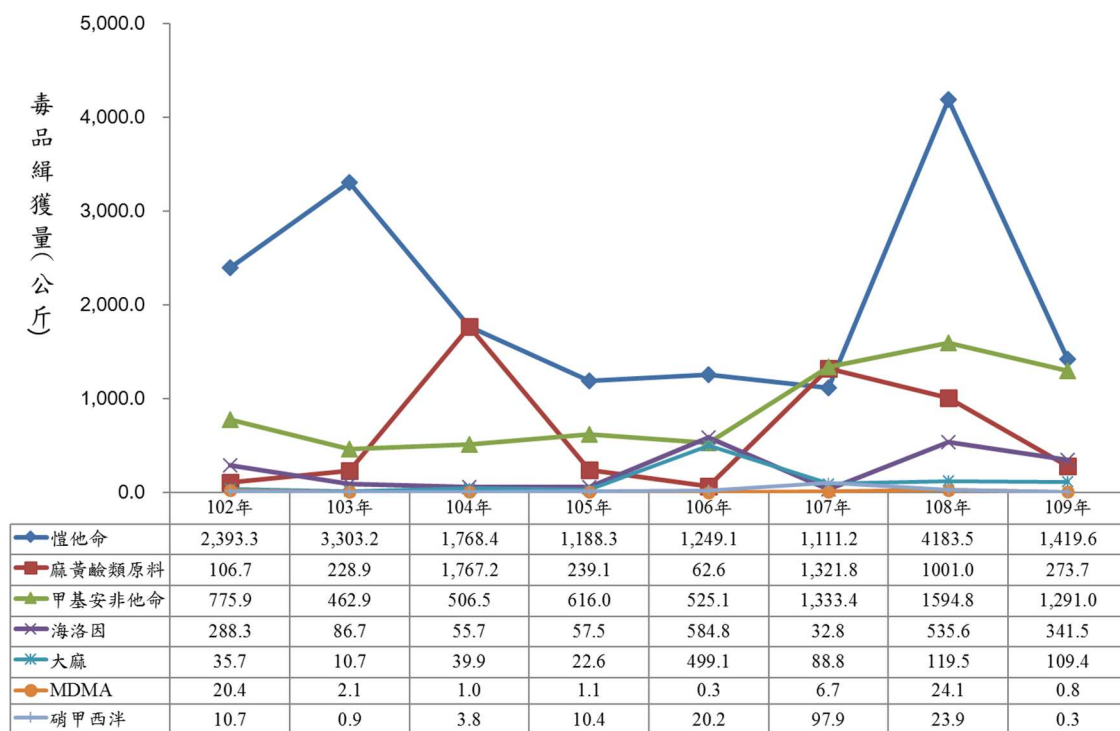
表八、108年與109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08年		109年		較108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我國	736.3	7.8	733.0	8.8	-0.4
中國大陸	2,902.5	30.7	3,608.3	43.4	24.3
香港	507.1	5.4	223.0	2.7	-56.0
泰國	735.2	7.8	44.4	0.5	-94.0
緬甸	470.8	5.0	0.0	0.0	-100.0
其他地區	2,741.7	29.0	1,965.7	23.7	-28.3
地區不明	1,382.9	14.6	1,732.6	20.9	25.3
共計	9,476.5	100.0	8,307.0	100.0	-12.3

資料來源:法務部

##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2年至109年常見毒品之緝獲量趨勢顯示，愷他命102年至103年呈上升趨勢，104年至107年呈下降趨勢，然108年度緝獲量高居首位；麻黃鹼類原料緝獲量102年至104年逐漸上升，105年至109年緝獲量呈波動現象；甲基安非他命於102年至109年緝獲量呈浮動現象；海洛因於102年至109年呈現浮動現象；大麻緝獲量於106年緝獲量驟升後，107年至109年則呈現浮動現象；MDMA緝獲量於102年至106年呈現下降趨勢，107年至109年緝獲量呈浮動情形；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緝獲量102年至104年呈現下降趨勢，然105年至107年呈現上升趨勢，108年至109年緝獲量驟降，如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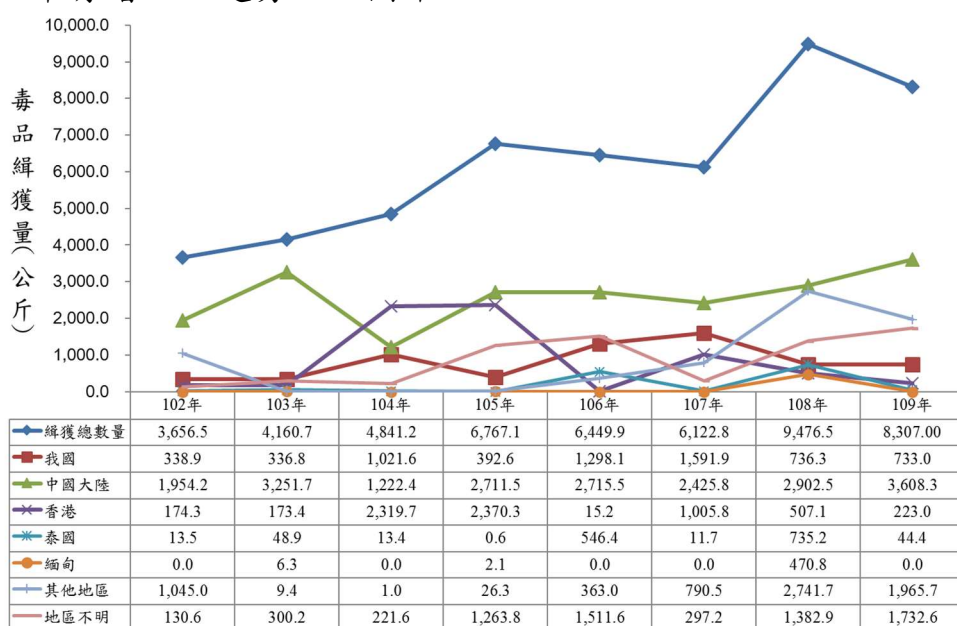


圖十四、102年至109年毒品緝獲量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註: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102年至109年毒品緝獲量來源趨勢顯示，102年至109年平均毒品緝獲量，以「中國大陸」2,599.0公斤位居第一位，其次為「其他地區」867.8公斤及「地區不明」855.1公斤。其中「中國大陸」毒品緝獲量於105年至109年位居首位；「香港」於105年達最高點後，106年緝獲量驟減，107年間呈現上升情形，108年至109年則有下降趨勢；「泰國」102年至109年呈現浮動現象；「我國」109年相較108年減少0.4%，但105年至107年間有上升趨勢，仍需持續注意；「其他地區」則於103年至104年驟減後，105年至109年有增加之趨勢，如圖十五。



圖十五、102年至109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09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620件，相較108年608件增加2.0%，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及大麻)施用人數為大宗，計287件，較108年280件增加2.5%；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洋)次之，計255件，較108年292件減少12.7%，如表九。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9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311人(50.2%)，國中183人(29.5%)次之。相較108年數據，109年各學制通報人數，除大專增加以外，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皆減少，其中以國小減少20.0%為最多，如表十。

表九、104年至109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其他	人數合計
104年	1	263	1,485	0	1,749
105年	3	323	676	4	1,006
106年	4	414	594	10	1,022
107年	8	259	341	20	628
108年	5	280	292	31	608
109年	5	287	255	73	620
109年與108年比較百分比(%)	0.0%	2.5%	-12.7%	135.5%	2.0%

註：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

b:包含安非他命、MDMA、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硝甲西洋等毒品

表十、104年至109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合計
104年	7	600	1,029	113	1,749
105年	5	361	581	59	1,006
106年	4	260	498	260	1,022
107年	3	164	321	140	628
108年	5	184	315	104	608
109年	4	183	311	122	620
109年與108年比較百分比(%)	-20.0%	-0.5%	-1.3%	17.3%	2.0%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 (一) 109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109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 3,682 人，較 108 年 3,786 人減少 2.8%；109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為 346 人，較 108 年 397 人減少 12.8%。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年齡層分布，109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1,167 人)為最多，占 31.7%，其次為 40-49 歲(994 人)，占 27.0%；109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40-49 歲(143 人)為最多，占 41.3%，其次為 50 歲以上(117 人)，占 33.8%，如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108 年與 109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統計

年齡層	108 年		109 年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1	0.0	5	0.1
18-23 歲	498	13.2	375	10.2
24-29 歲	766	20.2	676	18.4
30-39 歲	1,233	32.6	1,167	31.7
40-49 歲	898	23.7	994	27.0
50 歲以上	390	10.3	465	12.6
總計	3,786	100.0	3,682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十二、108 年與 109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

年齡層	108 年		109 年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0	0.0	0	0.0
18-23 歲	5	1.3	2	0.6
24-29 歲	16	4.0	14	4.0
30-39 歲	83	20.9	70	20.2
40-49 歲	156	39.3	143	41.3
50 歲以上	137	34.5	117	33.8
總計	397	100.0	346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 (二)109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09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33,031人，較108年42,218人減少21.8%；109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8,957人，較108年10,598人減少15.5%。109年裁判確定有罪者與毒品新入監受刑者均以使用二級毒品為最多，分別為22,629人(占68.5%)及5,469人(占61.1%)，如表十三。

表十三、台灣地區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毒品分級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		
	108年(a)	109年(b)	較108年增減百分比(%)[(b-a)/a*100]	108年(c)	109年(d)	較108年增減百分比(%)[(d-c)/c*100]
一級毒品	11,448	8,685	-24.1	3,382	2,719	-19.6
二級毒品	29,131	22,629	-22.3	6,545	5,469	-16.4
三級毒品	1,589	1,654	4.1	638	731	14.6
四級毒品	24	50	108.3	19	30	57.9
其他	26	13	-50.0	14	8	-42.9
總計	42,218	33,031	-21.8	10,598	8,957	-15.5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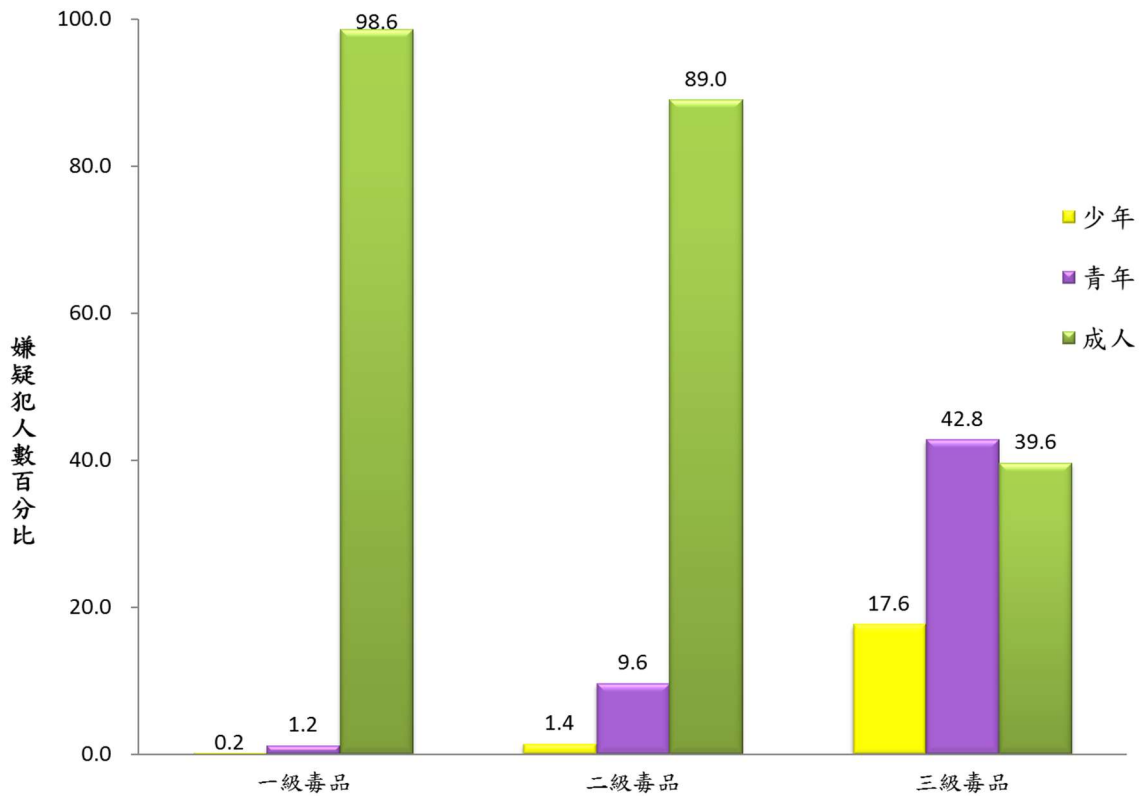
### (三)109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09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共 45,852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48,296 人，均較 108 年減少，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皆以二級毒品最多，一級毒品次之；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及二級毒品均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為最多，分別占 98.6%及 89.0%，三級毒品則以 18~23 歲青年占多數 (42.8%)，如表十四及圖十六。

表十四、108 年與 109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08 年		109 年		較 108 年增減百分比 (%)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總數(件)	47,520	-	45,852	-	-3.5
查獲數	一級毒品	12,890	27.1	8,138	17.7	-36.9
	二級毒品	32,681	68.8	35,752	78.0	9.4
	三級毒品	1,800	3.8	1,747	3.8	-2.9
	四級毒品	149	0.3	215	0.5	44.3
	總數(人)	49,983	-	48,296	-	-3.4
嫌疑犯	一級毒品	13,402	26.8	8,416	17.4	-37.2
	二級毒品	34,288	68.6	37,444	77.5	9.2
	三級毒品	2,168	4.3	2,213	4.6	2.1
	四級毒品	125	0.3	223	0.5	78.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 青年係指 18-23 歲, 成人係指 24 歲以上)

圖十六、109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四)109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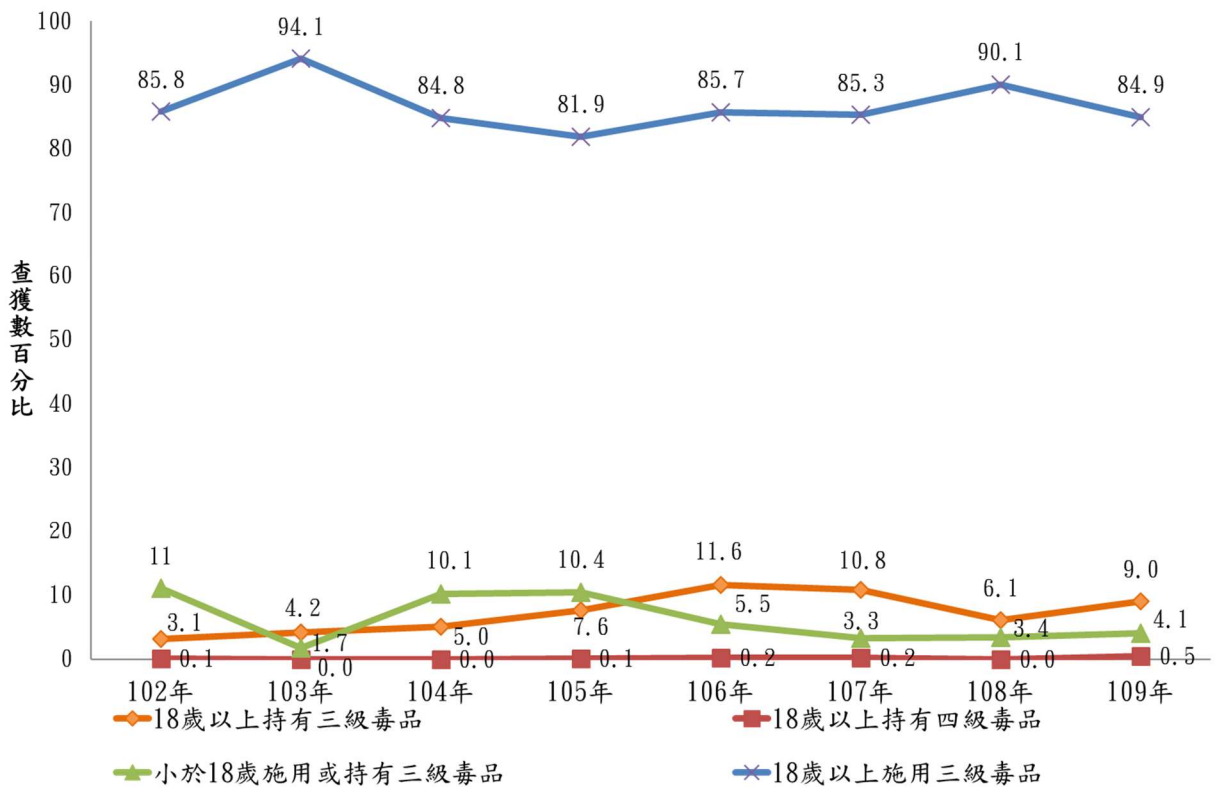
109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計 9,287 人次, 較 108 年 12,175 人次減少 23.7%, 其中「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 7,889 人次為最多, 年齡層以 24 歲至 29 歲佔最多數, 其次為「持有第三級毒品」836 人次, 而年齡層分布以 18 歲至 23 歲占多數, 如表十五。

表十五、109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項目	查獲年度 年齡層	108 年(a)	109 年(b)	較 108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持有三級毒品	小計	740	836	13.0
	50 歲以上	5	14	180.0
	40 歲-49 歲	36	61	69.4
	30 歲-39 歲	138	209	51.4
	24 歲-29 歲	261	272	4.2
	18 歲-23 歲	300	280	-6.7
	持有四級毒品	小計	3	42
50 歲以上		0	3	-
40 歲-49 歲		0	9	-
30 歲-39 歲		0	9	-
24 歲-29 歲		2	12	500.0
18 歲-23 歲		1	9	800.0
施用三級毒品		小計	10,967	7,889
	50 歲以上	35	33	-5.7
	40 歲-49 歲	353	306	-13.3
	30 歲-39 歲	2,552	1,824	-28.5
	24 歲-29 歲	3,987	2,915	-26.9
	18 歲-23 歲	4,040	2,811	-30.4
	施用四級毒品	小計	44	143
50 歲以上		2	3	50.0
40 歲-49 歲		4	12	200.0
30 歲-39 歲		12	29	141.7
24 歲-29 歲		9	40	344.4
18 歲-23 歲		17	59	247.1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三級毒品(人次)		421	377	-10.5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四級毒品(人次)				
查獲數合計(人次)		12,175	9,287	-2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至 109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皆以「18 歲以上施用第三級毒品」最多；103 年至 105 年「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三級毒品」呈上升趨勢，106 年至 107 年則有下降趨勢，108 年至 109 年則些微上升；「18 歲以上持有三級毒品」者，自 102 年至 106 年呈逐年上升情形，惟 107 年至 109 年則呈波動情形；「18 歲以上持有四級毒品」則無明顯變化，如圖十七。



圖十七、102 年至 109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